

# 法務部 公告

日期：民國109年7月13日

主旨：更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FATF」)公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

公告事項：FATF於本（109）年4月28日公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相關審核程序均暫緩四個月（詳如附件1），據此，FATF於本（109）年6月24日第31屆第3次大會僅針對冰島及蒙古發布更新審核結果（詳如附件2、3），本屆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及地區名單仍適用FATF於109年2月發布之高風險名單（詳如附件4）及加強監督名單（詳如附件5）等相關聲明。



※詳細資訊請參酌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 (<https://www.mjib.gov.tw/mlpc>)。